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履湖北街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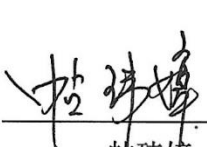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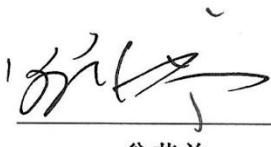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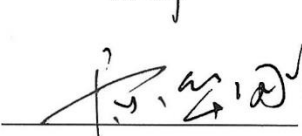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翁晓锋


帖玮婷


翁荣弟


王澄清


陈华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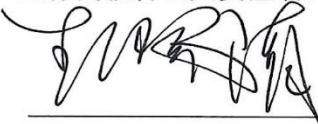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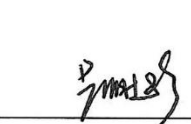

赵俊


顾灿


马超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澄清


吴晓珍


王敏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22日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10

四、 有关声明12

五、 备查文件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蓝也科技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兰腾新材	指	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浪莎控股、浪莎控股集团、浪莎集团	指	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OPP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薄膜，即高分子聚丙烯熔体制成的厚膜在专用拉伸机内，以一定温度和速度拉伸并经过适当处理或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功能性 BOPP 薄膜	指	具有通用 BOPP 薄膜不具备的某些特殊功能、可以满足应用上的特殊需要的 BOPP 薄膜，例如抗菌膜、电容膜、抗静电膜、镭射膜等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蓝也科技
证券代码	873988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薄膜制造（C2921）
主营业务	BOPP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48,125,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53,125,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增资发行新股，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现有股东不拥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表决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翁晓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5,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10,000,000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本次股份认购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3、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翁晓锋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合计		5,000,000	3,750,000	3,75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

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账号：53010078801188666888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人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根据《2022 年年度报告》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等内容，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

2023 年 4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0426002），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

2023 年 5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981 号），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公司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

法或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0	99.58%	147,500,000
2	翁晓锋	625,000	0.42%	625,000
合计		148,125,000	100.00%	148,12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0	96.33%	147,500,000
2	翁晓锋	5,625,000	3.67%	4,375,000
合计		153,125,000	100.00%	151,875,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250,000	0.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1,250,000	0.8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125,000	100%	151,875,000	99.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148,125,000	100%	151,875,000	99.18%
	总股本	148,125,000	100%	153,125,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发行对象翁晓锋为在册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2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翁晓锋	董事长	625,000	0.42%	5,625,000	3.67%
合计			625,000	0.42%	5,625,000	3.67%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9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52	1.53
资产负债率	21.21%	10.57%	10.17%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6）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1）。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翁晓锋


翁关荣


翁荣金


翁荣弟

控股股东盖章：

2023年5月22日


浙江兰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2日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验资报告》；
- （九）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